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 壹、考選行政

### 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2 月 12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曾就 97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會中多位委員提出指教，其中黃富源委員建議「研究辦理各大學院校學生輔導室主任之座談會，並請其返校後再向學生說明」，本部研議後認為甚具可行性，爰立即規劃籌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以廣泛聽取各界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本項座談會按大專院校所在區域，分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共辦理五場次，分別在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花蓮市舉行，邀請對象為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座談會由本部、次長輪流擔任主持人，參事一人負責引言報告（包括國家考試概況、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近年來本部推動之改革、考試資訊服務便捷完整、考選部還能為大家做些什麼等），各業務司輪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出席，並適時答覆與會人員提出之疑問。相關行政後勤支援事務（如場地洽借布置、人員報到、司儀、錄音等），除台北市場次由本部自行辦理外，其餘場次則分由台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人事處協助辦理；台北市場次承蒙伍副院長親臨致詞鼓勵，林秘書長水吉蒞臨指導，第一組謝組長並全程參與聽取意見，特此一併表示感謝。

此一系列之分區座談會，業分別於本（98）年 5 月 4 日、8 日、12 日、18 日、27 日陸續辦理竣事。參與之大專院校

共有 127 所，出席各校就業輔導單位人員及在校學生代表共 243 人；會前各校提出書面建議有 11 項，由本部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答覆後並在會中逐項加以說明，與會人員提出建議則有 76 項，分別由部、次長及本部各單位代表當場說明答覆。謹將其中具參考價值之建議臚陳如次：

- 一、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進案、警察人員考試改進案、專技人員護士考試廢考案等，能早日定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儘速對外公布實施細節。
- 二、希望本部能主動提供各大專院校前一年度各該學校應國家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甚至包括各校錄取人員姓名，俾就業輔導單位能聯繫上榜之畢業校友返校演講傳承經驗。
- 三、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統一納入國家考試範圍，由本部辦理。
- 四、儘早公布 99 年度舉辦各種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以利應考人早日準備。
- 五、減少申論式試題之題數，俾有充分作答時間，並全面改為平行兩閱制，以增加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 六、建議增加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體育行政、藝術行政、觀光休閒等類科及提報缺額，俾利相關系所畢業生應考。
- 七、希望本部於考畢後公布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俾應考人準備國家考試時有所依循。
- 八、行政類科應考資格應根據不同專業領域，採系科列舉方式適度加以限制。
- 九、建議測驗式試題之標準答案，於考試後如經過試題疑義處理程序而有變更答案時，應附記理由及說明資料來源出處等。

前述建議事項，依典試、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宣導、綜合事項等逐一分類檢視後，凡具可行性者，均依權責分工指定單位限期處理，並予以列管及定期檢討執行結果，務必對外界之建言能夠積極回應及採納。另本部將於本（98）年7月起，陸續針對專技人員之技師考試、領隊導遊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等，舉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擬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大學系所、公會學會等代表共同參與，進行產官學對話，期能形成共識後，推動後續改革措施；屆時亦將根據不同專業領域，邀請委員蒞臨指導。